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6
议案一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7 日 下午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三、出席人员

1、202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程

- (一) 介绍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 (二)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三) 阅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4 人
1.01	张志宏	√
1.02	汪勤	√
1.03	陈志	√
1.04	蒋军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2.01	赵丽梅	√
2.02	张思坚	√
2.03	穆家乐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 人
3.01	章新甫	√
3.02	夏强	√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已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全文披露，并于股东大会现场印发给各位参会股东及代表，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 回答股东提问；
-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
- (六) 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监事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八) 休会（现场会议结束）；

(九) 待网络投票结束后, 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 并公告;

(十)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 会议结束。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议案一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志宏先生、汪勤先生、陈志先生、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志宏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1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万国测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238,6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系兄弟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汪勤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直属分局筹备组组长、局长，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负责人、局长。现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汪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其担任董事兼总裁的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担任监事会主席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汪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陈志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10月生，2003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MBA，曾任四川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中和达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同财务总监、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香港亚洲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蒋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9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副局长，上海鑫沅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担任董事兼总裁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丽梅女士、张思坚先生、穆家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赵丽梅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律师职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曾任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律师、以色列英飞尼迪投资集团管理合伙人、众泰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英飞创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并担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张思坚先生：中国香港籍，汉族，1966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和MBA学历，曾任美国Nonin Medical机电设计工程师，Diametrics Medical经理，英国德意志银行伦敦投行部经理，伦敦Doughty Hanson投资经理，香港霸菱亚洲投资执行董事，红杉资本中国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康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并担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思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穆家乐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8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科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财务审计处处长。现任上

海市会计学会科技工作委员会副会长、秘书长，上海师范大学教授。穆家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提名章新甫先生、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董琳娜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章新甫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10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易富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农襄上证主要软件总设计师、上海金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现任上海慧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监事。章新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夏强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17年7月加入上海慧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起担任上海慧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至今。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